

• 社会学研究 •

经济转型期中国城市化路径特质分析

李国庆

(中国社会科学院 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中心, 北京 100732)

摘要: 在经济转型过程中,我国城市化路径呈现出新特质。第一,20世纪80年代兴起的以发展外向型经济和应对高新技术浪潮为初衷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已经从“经济增长极”发展为“城市生长点”,并进入城市建设引领发展的新阶段。第二,90年代以后,我国迎来了新区建设高潮。与旧城改造不同,按照全新理念建设的新区推动着城市的跨越式发展,新型城市社会逐步形成。开发区实质上是功能组织的空间表现形态,产业政策引导人口政策,不同职业群体差异显著。新区按照高起点、高品质规划建设,居民以高收入、高消费群体为主。阐明我国城市化的路径特质,对于认识城市社会问题的产生根源,科学规划、专业管理城市,规避社会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城市化路径; 开发区; 新区建设; 城市社会建设

中图分类号: C912.8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8860(2011)04-0061-07

城市化首先表现在人口的集聚,同时也是城市空间扩张过程。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数字,2007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不包括市辖区)行政区域土地面积为62.2万平方公里,比1978年增长2.2倍,其中建成区面积达到2.8万平方公里。^[1]城市化需要大量建设用地,建成区面积扩大的主要土地来源是农村集体土地、农村居民的宅基地和承包地。在急剧的城市空间扩展中,开发区和新区成为我国城市化的两大模式。80年代改革开放初期,经济特区和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是城市化主要路径,90年代以后新区建设成为城市化的主要路径。

迄今为止,有关开发区和新区对城市空间扩展模式的研究主要是由地理学者和区域经济

学者承担的。本文试图从城市社会学视角,在阐述开发区与新区建设成为我国城市空间扩张主要路径的基础上,重点分析城市社会形成过程中居民群体构成特质,阐释社会问题的产生根源,提出规避城市风险的思路。

一、经济开发区:从“经济增长极”到“城区生长点”

城市空间扩展方式是城市化的重要侧面。我国实行土地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由政府代表全民行使权力,制定土地利用规划和城市发展战略规划,主导城市化的发展方向。“打造城市”的表述方式,反映出城市化是一种政策性、

收稿日期:2010-11-01

作者简介:李国庆(1963—)男,北京人,社会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研究员、城市政策与城市文化研究中心主任,研究领域为城市社会学、城市社会发展与公共服务规划、环境社会学。

外驱性、跨越式、高速度的城市化模式,不同于循序渐进的传统城市发展模式。这一模式的优势在于有利于动员政策资源、项目资源、土地资源等多元要素,快速推进城市化扩张。

在我国,开发区建设与城市化是同一过程的两个不同方面,但在不同发展阶段主要和次要地位不同。建立开发区的出发点和首要目标是谋求区域经济的发展,在初期发展阶段,以经济特区和开发区为主的经济园区作为改革开放的试验区、引进先进技术与企业经验的窗口、吸引外资促进外向型经济的增长点,成长为以工业加工区和贸易区为核心的“经济增长极”,创造了经济发展的世界奇迹。

从城市化角度看,随着开发区经济的不断发展,城市的人口规模急剧扩大,城市基础设施也在不断完善,城市的生活功能和服务功能不断健全,在城市化和现代化层面同样创造出了世界奇迹。大量经济园区已经从单纯的经济功能区发展成为城市郊区甚至城区核心区。透过中国以开发区为主的经济园区的建设与成长,可以清晰地看到阡陌农田变成商务楼宇和工业厂房,从冷僻乡间到繁荣市区;可以看到昔日的农民从农家小院迁入现代化的高层公寓,一步跨入城市化生活环境的农村终结过程。我们同时可以看到农民从种养业转变为工业、商业和服务业的农民终结路径。开发区不再是单纯的经济增长,而是产业功能开发、城镇开发以及职业结构变迁的全面社会进步。^{[2] (P168)}经济园区开始作为城市的初始形态发挥带动地域社会发展的牵引作用。阐明经济转型期我国城市化路径特征,已经不能脱离对开发区的城市建设推动作用的认识。

经济特区

经济特区可以被视为经济园区的初始形态。我国多种类型的经济园区是在经济特区成功经验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经济特区是综合性政策实验区,经济园区则实施特区的部分特殊政策。改革开放初期实行经济特区,首要目标是发展高新技术的自由贸易区以及出口加工区,同时承担着试行改革开放政策的重任。我国最早的深圳、珠海、厦门、汕头以及稍后建立的海南五个经济特区均位于沿海地带,共开发

出超过 90 平方公里的城市建设用地。

其中,深圳市作为改革开放的“窗口”、“试验田”和“排头兵”,在迎来了而立之年的今天,已经不仅仅是工业加工区、贸易区,而是休闲购物、生活居住的国际化大都市化。深圳的实际管理人口总量从 1980 年的 31 万人增长到 2010 年的 1300 多万人,人口规模迈入千万量级,跻身全国特大城市行列,成为全国乃至全世界最为典型的移民城市之一。城市建成区面积急剧扩大。深圳市从当年的宝安县发展到今天的 8 个城区,全市建成区面积 813 平方公里,在全国排名第 5 位。由于快速的人口流入,深圳目前实际管理人口密度已超过 7000 人/平方公里,高居全国首位,全球排名第 5 位。城市建设事业不断发展,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45%。全市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16.3 平方米。全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94.3%。主要饮用水源水库水质达标率 100%。2010 年 7 月实现了内外一体化,城市化率达到 100%,是全国第一个终结了农村的地区。

深圳前 30 年以经济发展为主,在未来的 30 年,将以城市发展为主,以民生幸福城市建设引领各项事业的发展。

以开发区为主体的经济园区体系

为了应对经济全球化和新技术革命挑战,我国在全国各地逐步建立了多种类型的经济园区体系。在经济园区体系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占有主导地位。经济技术开发区是在沿海开放城市以及其他开放城市划定的区域,基础设施完善,实施特殊经济政策,投资环境与国际标准接轨,开展对外经济活动。1984 年,我国开放大连、秦皇岛、天津、烟台、青岛等 14 个沿海城市。同年,大连、秦皇岛等 10 个城市先后建立了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开发区与国家战略相结合,每一个省都划定了至少一个国家级经济开发区,以图带动各地区经济均衡发展。经济开发区是国家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重要空间载体,对我国改革开放进程贡献巨大。

经济园区还包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保税区与保税港区等形式,形成了中国特色的园区经济体系。1988 年,国务院批准成立北京市新技术产业开发实验区,中关村电

子一条街发展成为我国第一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991年,国务院批准了26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区。目前,我国各类国家级产业园区已经有198个,除54个经济技术开发区之外,还有56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60个出口加工区、15个保税区和13个保税港区。在各类开发区中,出口加工区、保税区与保税港区以经济功能为主体,经济开发区、高新区对城市化的影响则十分显著。

从经济园区依托的城市层次看,除国家层次外,还有省级开发区和市级开发区。地方开发区根据城市建设总体规划制定开发区总体规划,明确用地规模控制与产业引导、新城发展布局、居住用地布局规划以及人口结构。开发区区位一般选在交通便捷、土地扩展空间较大、环境质量好、人口密度小的城市近郊。

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把我国带入对外开放的新阶段,开发区建设也迎来了新高潮。1993年初,全国设立的开发区总数达到2000多个,规划面积1.4万平方公里,超过全国建成区面积1.34万平方公里的总面积。由于开发区规模远远超过了地方政府财力,出现了“征而不开”、“只开不发”的弊端。从1999年到2003年之前,国家为推进西部大开发战略,在西部地区新设立了一批开发区,以鼓励外资向西部地区投资。在这一背景下,各级地方政府共成立了5000多个开发区,出现了第二次全国开发区热。到2003年,全国各类开发区达到6866个,开发区规划面积达到3.86万平方公里,相当于全国660个城市和建制镇的建设用地面积总和,^{[3] (PP40-44)}如果全部建成,将意味着我国城市规模和功能的倍增。

各个省、市、县甚至镇级政府都热衷于开发区建设,一些条件并不充分的地区也被指定为开发区,不仅造成了土地资源的严重浪费,而且造成了各种社会问题。利益驱动无疑是政府热衷于开发区建设的动力之一。政府以低价格征用土地,土地开发之后高价出售土地获得巨额利润,一些地方政府的财政收入中土地出让金甚至达到40%以上。急剧的城市扩张背后隐藏着强行拆迁等损害业主权利的社会问题,大规模的土地征用被称为新的“圈地运动”,成为

社会稳定的重大隐患。

2003年8月起,国家暂停审批各类开发区,对省级以下的开发区进行重点清理整治。经过长达三年多的清理整顿,到2006年12月,全国各类开发区由6866个核减至1568个,减少70%以上。省级开发区基本得以保留,规划面积由3.86万平方公里压缩至9949平方公里。^{[4] (P22)}

开发区如何促进城市发展?在最初的规划建设阶段,开发区首先要确定产业定位和空间布局,完成土地一级开发,开发区管委会制定产业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台各种优惠政策,招商引资。开发区产业结构以二、三产业为主,高新技术产业占有很大比重,第一产业基本退出。从产业结构看,开发区具备了城市经济的基本特征。

其次,开发区规划与城市规划是相互包含的。开发区内包括产业用地、居住用地、学校、医院、公园、图文博等公共设施。随着园区产业的聚集,必然带来人口积聚,现代服务业和公共服务功能得以发展,逐渐从产业园区成长为功能齐全的城区形态。

第三,开发区的城市空间扩张呈现几种基本形态。学者张晓平提出了三种主要类型:第一,双核式。由于开发区一般位于远离城市中心的郊区,随着开发区成长为新的城市形态,城市空间将形成老城区和新城区两个核心,大连、天津、张家港、青岛、郑州新区属于这一类型。第二,连片带状。一些开发区与原有城区的距离较近,受城市中心的辐射作用强。随着城区空间范围的扩展,新城区与老城区在空间上连成一片,原有城区呈带状发展,代表城市是苏州和重庆。第三,多极触角式。一些城市的开发区分布在多个区位,形成城市结构的多极扩张。这类城市的代表是成都和北京。^{[5] (PP129-130)}

二、新区建设与城市化新路径

1992年上海浦东新区的建立,标志着我国城市化路径的重大转变。浦东新区规划面积为1210平方公里,以国际化思路探索有特色的城市发展新模式为指导思想,高起点规划建设基

基础设施,高标准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和现代化服务业,打造外向型、多功能、现代化新城区,带动长江三角洲和整个长江流域的经济发展。“新区”概念随之在全国推广和普及。

2006年,我国设立了天津滨海新区,作为环渤海的综合配套改革实验区,规划面积为2270平方公里,目标是成为继深圳、上海之后带动区域发展的第三个经济增长极。2004年,国家批准建立河南郑州新区,作为中原经济圈的经济增长极。郑州新区远期规划面积为150平方公里,与郑州市现有建成区面积相同,成为一座可以容纳500万人口、把郑州与开封两座城市联为一体的新城区。2006年,国家批准辽宁沈北新区作为东北老工业基地改革开放实验区,力争在10年之内再造一座“沈阳城”。2010年成立的重庆两江新区规划面积为1200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为150余平方公里,与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相对应,承担着建设成为西部地区的重要增长极、长江上游地区的经济中心、城乡统筹发展的直辖市的战略任务。除国家级新区之外,还有20余省级和市级新区,新区建设成为继开发区之后的新的城市化路径。

从“经济特区”到“新区”,名称的变化反映了城市化的新思路。新区在经济特区的基础之上,承担着更多的城市建设、社会建设以及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功能。例如,天津滨海新区承担着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的重任,重庆两江新区则承担着城乡统筹发展的历史使命。20世纪90年代以来,新区在我国的许多大、中城市大量涌现,成为扩大城市规模、提高城市化率、增强城市中枢管理功能的主要途径。

我国城市化的传统模式是旧城改造,先拆后建。这种模式存在几个问题:一是旧城改造利益关系复杂,居民对经济补偿的期待越来越高,城市建设成本加大,已经成为引发群体事件的重要诱因。二是旧城保护力度加大,对大规模重建的制约越来越强。三是城市的再开发可利用空间已经接近尾声,难以实现推进大规模城市建设、重塑全新城市形象的目标。新区建设是超前的、跨越式的城市化路径,它跳出了原有城市空间区域,几乎是在一张白纸上按照全

新理念、全新标准规划和建设新城,拉动人口集聚以提高城市化率,建设住宅区和学校、医院、文化娱乐等公共服务设施,城市产业结构则以高端产业为主。

新区的原初形态是英国早期的卫星城建设和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城市再建的“大伦敦规划”。到了20世纪60—70年代经济高速增长期,发达国家普遍出现了由于人口和产业向城市过度集中带来的交通拥挤、住房难和环境污染等一系列城市病。于是,相对独立于母城的新城建设模式再次引起关注,成为城市扩展的主要路径。例如,日本在60年代建成了新宿副中心,分担都心的经济中枢管理功能。目前,新宿已经成长为东京最富有活力的经济中心和城市活力区,成长为世界著名的中央商务区。

卫星城在我国并不陌生,计划经济时代我国一直在推进卫星城建设。以北京为例,以县城和乡镇为基础建设一批卫星城以及重点城镇是1957年以后城市总体规划的一贯原则。卫星城一方面要承担市区产业和人们转移的功能,另一方面又要作为当地的政治经济中心,聚集和发展新产业,带动当地的综合发展,推进郊区的城市化。北京先后在周边郊区建立了良乡、通州、顺义、昌平、黄村五个重点卫星城市。但是由于卫星城与城市中心区的交通、居住环境以及产业发展等问题没有得到很好解决,卫星城对母城人口的吸引作用没有发挥出来。2004年制定的《北京市城市总体规划(2005—2020)》首次使用“新城”概念,规划了通州、顺义、亦庄、大兴等11个新城,奠定了中心城—新城—镇的市域城镇结构,新城被赋予重要功能。

与发达国家单一的公共服务型城市政府不同,我国的城市政府是政治型、经济建设型和社会管理型三位一体的多功能政府。在城市建设上,地方政府是城市发展的主导力量。政府通过制定城市发展规划、土地和项目审批、政策优惠等手段主导城市开发。新区发展的政府经营方式主要有公交导向发展、服务导向发展和预期导向发展三种模式,^{[3][P22]}其中,公交导向发展模式(TOD,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是最为基础的开发方式,即由政府制定总体规划,并根据规划在实施土地一级开发,负责地块内的

居民搬迁和安置任务,实施道路交通、信息基础设施、景观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以基础设施建设带动新区开发。与此同时,地方政府也在积极地把新区建设与国家的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起来,承担国家发展战略的部分功能,争取国家在政策和财政上的支持。民间资本的作用也在逐步增加,预期导向开发模式(AOD)就是政府预先发布地区规划信息,政府有期限地出让城市公共设施经营权,引导开发商和运营商等民间力量进行前期投资,以期尽早形成良好的外部环境。为了推动新区开发,旧城的行政中心、大学城以及国际商务中心等将迁入新区,带动人口和产业向新城区分散。

三、从村庄到社区:城市社会的形成

行政建制的城镇化是城市化的重要标志。土地征用之后,乡建制将被撤销,转为镇建制,计入市区面积,村民委员会也将转为社区居民委员会。开发区对于我国市区面积和建成区面积的快速增长发挥了显著作用。

在行政管理体制上,开发区和新区管理的共同点是都由“管委会”管理。管委会是地方政府的派出机构,负责开发区的产业规划、拆迁安置、城市建设。但是两者的组织机构有所不同。新区管委会是城市型政府组织,机构设置与城市政府的职能部门相对应,也有可能设置综合性职能部门。开发区管理机构有两个体系。一是管委会,主要职能是经济发展和城市建设,从土地征用、拆迁安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起步,包括地上物拆迁、配套市政建设,然后启动土地入市、招商引资。二是街道办事处,承担公共服务和社会管理职能。

在居民构成上,开发区与新区有显著区别。开发区居民主要包括四种类型:原有农村居民、外来务工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企业与政府管理者。

第一,原有农村居民。对于原有农村居民来说,回迁之后最为显著的变化是居住条件和环境的改善。开发区和新区的建设用地来自农民的承包地、宅基地和村镇集体用地。新城建设中很多地方实行“宅基地换住房,承包地换

社保”的拆迁政策。失地农民的住房补偿、搬迁安置是一项重要工作。居民安置分为异地安置和回迁安置两种形式,以回迁安置为主。农民迁入到安置小区公寓楼,居住条件和环境得到显著改善。

土地被征用之后,失地农民的户籍身份随之转为非农业户籍,成为城市居民。以郑州新城为例,2003年,郑州市做出了建设郑州新区的战略部署,放开了城市户籍制度,城市化建设明显加速。2003年全市总人口为697.66万人,非农业人口为246.71万人,城市化率为35.4%。从2003年到2009年的六年间,城市化率增长了28个百分点,年均增长4.66%,城市化进入了超常发展阶段。郑州新区的发展目标是人口500万人的现代化城市,成为中原地区的核心城市。建设过程中,共有28个行政村被拆迁,产生了6.5万失地农民。目前,这些失地农民居住在四个安置小区,全部转为城市户籍,^{[6][P199]}低收入者可以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农村居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与城市居民医疗保险体系和养老保险体系接轨,社会保障水平得以提高。获得城市户籍之后,原有农民可以享受与市民相同的就业服务、文化教育与公共卫生服务。对于原有农民来说,生活和社会保障发生了质的飞跃。

但是,新区建设对农民生活具有双面影响。从村庄到社区,对于农民特别是青年人来说,是一次难得的脱离农村、转变为市民身份的机会。搬迁补偿为从事个体经商提供新的选择机会,向上流动的社会空间增加。但是另一面,农民得到的实惠并不是飞来之物,实际上是用土地和宅基地交换而来的。承包土地的征用切断了来自耕地的稳定收入来源,生活基础发生动摇。我国的农业户口包含着宅基地、林权、承包地三种基本权利,城市户口主要包括养老、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服务等福利待遇。失地农民实质上是以宅基地、林权和承包地换取城市户口所包含的福利。但是在转为城市户籍后,就业并不能得到保障。失地农民在一次性领取劳动力安置费之后,将进入劳务市场,自谋职业。开发区定位于高新技术、生产服务业、金融业为核心的高端产业区,而农民平均学历一般为初中水

平,达不到高端企业的用人标准,缺乏市场竞争力;制造业的就业岗位一般劳动强度大、上班時間限制严格,收入不高,因此,即使企业有用人岗位,当地农民本身不愿应聘。一些年龄较大、缺乏市场竞争力的居民只能从事保安、保洁等企业的后勤服务业,难以参与到当地的主体经济之中,职业层次不高,经济收入水平偏低。

第二,外来务工人员。开发区外来务工人员从事着产业工人的工作,但是社会身份依然是农民。按照我国的统计口径,进城务工超过六个月的人员被算作城市常住人口。因为是在工厂上班,工作环境相对闭塞,难以建立个人社会关系网络,缺少向上流动机会。务工人员收入普遍低于原有农村居民,构成了开发区人群的底层,仅仅是进了城的农民。据此,有的学者认为中国的城市化率至少高估了10%,更有学者认为把农民工计算在内而大幅提速的城市化是一种“伪城市化”。

第三,专业技术人员和经营者阶层。在国家级开发区,聚集着大量世界500强企业和跨国公司,大量高端商务人群就业,其中包括以高级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为主的外籍人员,是一个高智能、高收入、高消费的阶层。社会成员的二元特性决定了对文化、教育、医疗卫生、娱乐以及社会工作等公共服务的需求也具有二元性。开发区既需要满足面向普通市民的基本公共服务,同时也需要提供面向高收入、高消费群体的社会化高端服务。

从本质看,可以说开发区的人员结构是按照企业这一功能性组织构成的,包括了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办事人员以及熟练工种不同层次的职业,不同职业者在收入、权利和职业声望上有显著差距。这一职业差距投影到城市空间,就构成了居民之间的社会差异。

再看新区。与开发区不同,新区人群的社会属性首先是居住者,决定能否成为新区居住者的标准首先是收入地位。人们根据所处的经济地位选择居住地点,在老城区和新城区空间上构筑新的居住秩序。这种新的居住秩序实质上是收入阶层在城市空间上的表现形式。

以郑州新区为例,新区从建设到管理,始终贯穿了“高起点规划、高品位设计、高质量建

设、高水平管理”的新型城市建设理念。城市规划具有现代城市的先进理念,政府在打造新区过程中集中了郑州市建设用地指标和财政资金。新区人群结构特征在整个城市中是一个非常特殊的地区,聚集着收入水准高、消费能力强的人群,学校、医院、文化体育以及娱乐设施等硬件建设水平明显高于旧城。新区对旧城和周边地区人力资源具有强力的虹吸效应,例如,国家特级教师等优秀教育资源、优秀生源不可避免地由周边市县向新区集中,拉大了新区与周边市县之间的地区差距。

四、科学管理城市,规避城市风险

中国正处于城市化加速期,城市化潜力将长期存在。2008年世界金融危机之后,我国依靠出口拉动的对外依存型经济增长方式难以持续,急需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扩大内需成为经济发展的新动力,而推进城市化建设则是扩大内需的重要手段。开发区是以经济增长直接带动城市发展的城市化模式,新城则是从城市建设入手促进高端人群和高端产业聚集的发展模式。在依靠行政力量“打造城市”的力度和速度上,开发区和新区建设无疑带有鲜明的中国特色。

但正因为是跨越式、打造式的发展,在积极评价开发区和新区模式有力地推动了我国城市化的快速发展的同时,应该高度关注这一模式的负面效应。第一,开发区和新区的理论基础都是“增长极理论”,出发点是建设经济增长极和城市生长点,进而通过扩散效应带动经济增长和城市发展。开发区是在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特殊政策下发展起来的,享受国家的各种政策优惠,属于超常规增长,相对于其它地区来说是一种不平等竞争,在一定阶段必然会产生和扩大增长极与周边地区的差异。新区按照国际化先进理念规划设计,是外驱性和嵌入式的城市化,必然会扩大地区差异。因此,当开发区和新区成长到一定水平之后,要注重发挥对周边地区的辐射和带动作用,消除不平衡效应,带动区域整体均衡发展。

第二,开发区与新区使阶层差距空间显现

化。急剧增长的 GDP 既是经济发展的成果,也可以变成社会风险的根源。由于开发区产业结构高端化,原有农民很难找到理想的就业岗位,外来务工人员的收入水平也没有与 GDP 总量同步增长,构成了与开发区内高端人才之间的显著差异。新城住宅区进入门槛高,除少量迁建居民以外,新区居民是根据收入水平筛选出来的中高收入者,新区被赋予身份象征的社会意义,与旧城之间存在显著的社会差异,形成了社会风险。因此,提高社会保障和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使所有社会成员公平享受就业与社会保障、文化教育、医疗卫生等集体消费品,是开发区和新区面临的重大社会问题。

第三,过快的城市化造成了城市规划的失灵和决策民主化的缺位。我国的城市化不是一个自然增长过程,而是一个叠加的、压缩的城市化过程。其他国家的城市遭遇的经济、政治和社会风险、挑战与压力在中国会在短时间内同时发生,从而注定中国的城市必然是高风险的城市。城市的高速扩张、多元因素的复合影响导致城市空间规划失灵,显得苍白无力。城市规划与管理是一门系统科学,要使城市规划需要具有数十年、上百年的穿透力,首先需要建立科学的城市规划、专业的城市管理体系。

同等重要的是,专业的城市规划需要民主决策机制的保障。我国城市的特性是集行政、经济发展和公共服务与社会管理功能三位一体的组织,政府既是集体消费品的提供者,又是经

济建设的主体,而在“发展第一”思想的指导下,民生建设一直处于次要地位,公民社会更是处于萌芽阶段。要建立民主决策机制,保障城市建设与管理的科学性,必须和创新社会组织与城市管理制度,在社会服务、福利慈善、利益表达、决策参与领域全方位建设公民社会,发挥社会组织的政府监督职能,提高决策科学性。理性地解决上述问题,对于规避社会风险,推进我国城市的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参考文献:

- [1]国家统计局.城市社会经济建设发展成绩显著[M/CD].2008-11-04 <http://www.stats.gov.cn/tjfx>.
- [2]黄育华.中国产业园区发展成就与展望[A].城市发展报告:No.3[Z].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 [3]李翔.走向理想之城[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06.
- [4]魏后凯.加速转型中的中国城镇化与城市发展[A].2010城市蓝皮书·中国城市发展报告[Z].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 [5]郑国.开发区发展与城市空间重构[M].北京: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2010.
- [6]杜明军.郑东新区建设中的拆迁与安置[J].中国新城区建设研究[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责任编辑 张正云

On the Nature of China's Urbanization Pattern in the Transitional Economy

LI Guo-qing

(Institute of Urban Development and Environment, Chinese Academy of Social Sciences, Beijing 100732, China)

Abstract: In the transitional period of economy, the urbanization pattern in China has presented new characteristics. Firstly, the development zones have already grown from the “economic growth pole” into the “new urban growth pole”. It has entered the new stage of leading urban development. Secondly, after the 1990s, China has met the high wave of new urban area construction which is much different from the old city transformation. The new area is promoting urban development by big leaps. Meanwhile, new urban society is in the forming stage. The development zone is essentially one of the functional organizations in which industrial policies guide population policies and the social class difference is remarkable. New urban area has been built upon high quality planning which also aims high and the residents are mainly those with high income and high consumption capabilities. Expounding the nature of urbanization is important for understanding the root of social problems in cities, scientific planning, professional management of cities and avoiding social risks.

Key Words: Urbanization Pattern; Development Zone; New Urban Area Construction; Urban Society Construction